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 氏 大 藥 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 氏 大 藥 廠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協助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Lee's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PPI 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同意向PPI提供本金額為500,000美元 (約3,890,000港元)，按年息率4厘計算利息之股東貸款，由墊款日期起計，貸款年期為期一年。

Defiant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小羿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而Swift Power為一家由李小羿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Defiante、李小羿先生及Swift Power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ee's International為PPI (亦即股東貸款協議中之借方) 之股東，而Defiante、李小羿先生與Swift Power亦同時為PPI 之股東。Defiante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持有PPI約7.46%之股權。李小羿先生及Swift Power合共亦持有PPI 10%以上之股權，彼等在PPI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合共有權行使 (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PPI提供之股東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2)(a)(ii)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 (本身或透過Lee's International) 提供之所有財務協助 (包括股東貸款及首筆股東貸款) 之適用百分比率的總和並無超逾5%。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股東貸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Lee's International (貸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PPI (借方)

股東貸款之本金額

500,000美元 (約3,890,000港元)

利率

股東貸款之適用利率將為年息率4厘，而該利率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息率後始行釐定。

利息將由墊款日期起至還款日期 (不包括該日) 止期間計算及累計。

提款

PPI在向Lee's International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即可在墊款日期提用貸款。

年期

貸款年期為墊款日期起計一年期間，惟亦可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規定提早還款。

還款時間表

PPI將會於還款日期償還股東貸款，連同累計之利息。

PPI可以在年期內任何時間向Lee's International發出書面通知，並說明提早償還貸款之日期，即有權提早償還貸款連同有關之累計利息。

訂立股東貸款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PPI現時正在擴充業務，其中包括生產、開發及銷售新的藥物產品，而PPI需要額外的現金流以確保其財務資源足以支持有關的業務發展。因此，經PPI及Lee's International公平磋商後，Lee's International (其為PPI之一名股東) 同意按市場息率進一步向PPI提供股東貸款。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Lee's International及PPI按上文所述之條款訂立股東貸款協議。PPI所獲提供之股東貸款將會用作PPI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Lee's International及PPI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李小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透過Swift Power)擁有PPI之股權。Mauro Bove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efiante之代表，而Defiante則直接擁有PPI之股權。因此，李小羿先生及Mauro Bove先生均被視作在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必須並已經放棄就批准股東貸款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在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必須(或已經)放棄就批准股東貸款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PPI之資料

PP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PPI現時經營之業務為生產、開發及銷售(其中包括) Zingo及其平台，以及隨附之粉狀皮下注射系統。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由多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且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生物醫藥公司組成。透過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透過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藥品銷售及分銷，推廣自行研發及海外引進的產品。Lee's Internation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含義

Defiant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小羿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而Swift Power為一家由李小羿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Defiante、李小羿先生及Swift Power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ee's International為PPI(亦即股東貸款協議中之借方)之股東，而Defiante、李小羿先生與Swift Power亦同時為PPI之股東。Defiante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持有PPI約7.46%之股權。李小羿先生及Swift Power合共亦持有PPI 10%以上之股權，彼等在PPI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合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PPI提供之股東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2)(a)(ii)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本身或透過Lee's International)提供之所有財務協助(包括股東貸款及首筆股東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的總和並無超逾5%。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股東貸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墊款日期」	指	PPI在可行期間內提用股東貸款之日期；
「可行期間」	指	由股東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Defiante」	指	Defiante Farmacêutica S.A.，一家根據葡萄牙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筆股東貸款」	指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貸款協議向PPI提供之本金額5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ee's International」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PI」	指	Powder Pharmaceuticals Incorpora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還款日期」	指	年期之到期日或倘若PPI選擇提早還款，則指書面通知上說明之日期；
「股東貸款」	指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PPI提供之本金額5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協議」	指	Lee's International與PP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貸款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wift Power」	指	Swif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李小羿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全資擁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期」	指	貸款的年期，亦即由墊款日期起計一年期間；
「書面通知」	指	PPI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發出載有PPI提早償還股東貸款連同累計利息的意願之七日書面通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Zingo」	指	Lidocaine Hydrochloride Monohydrate，一種在無表面損傷之皮層上使用，作鎮痛用途的人工合成藥品。此乃一種在進行靜脈穿刺及靜脈插管之前，提供局部麻醉的混合藥劑；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乃根據1美元兌7.78港元之兌換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上述之換算並非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原本可以或未來可以按此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